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自願性公告 資產接管人出售資產

本公告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在寬限期後未償 還結欠本金 3.4 億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及其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其後構成貸款違約並 觸發集團全部境外債務交叉違約。 因此,上述貸款以及本地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的另 一筆有抵押貸款和循環貸款的貸款人已根據相關融資文件的條款就已抵押的資產委 任資產接管人。

本公司已收到有抵押貸款和循環貸款的資產接管人的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14 樓的辦公室以及位於 3 樓的 307 及 308 號停車位(「**該物業**」),代價為 145,880,000 港元。此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應付本地一間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和循環貸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144,790,000 元(相等於約 157,039,000 港元)。本公司預期出售該物業將錄得毛虧損約 11,159,000 港元(未扣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的相關交易成本),實際虧損有待審計,並將於該物業出售完成後評估實際虧損後人賬。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 先生及唐瑜女士。